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及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经纬”）92.15%的股权、所持有的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纵横”）95%的股权、所持有的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宇”）100%的股权、所持有的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网”）12%的股权以及所持有的北京赛迪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印刷”）30%的股权出售给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出版”），赛迪出版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2）重大资产购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少和持有的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赛迪出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黄少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黄少和，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该等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6年8月30日